

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征求意见稿）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进一步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 目标指标。到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2%；地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1%，细颗粒物（PM_{2.5}）较 2015 年下降 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 80%；县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 2017 年下降 7.5%，达到 7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较 2017 年下降 2.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 85%，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 重点区域范围。银川都市圈，包括：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宁东基地（核心区）。

二、调整区域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四)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完成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2018 年，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分区施策，严控产业准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对各地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水泥、有色、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进行排查，提出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2018年9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方案。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财政厅、安监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五）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重污染和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厂（含企业自备电厂）项目；石嘴山、银川市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固原市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禁止发展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中卫市应严格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小化工企业的环境准入限制。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逐步提高过剩产能淘汰标准，到2020年，全区钢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700万吨和192

万吨以内。重点区域淘汰独立焦化企业，实施“以钢定焦”，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落实供给侧改革，各市、县（区）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专项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10月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

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2018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所有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部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基本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固原、中卫在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2020 年年底前，全区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的“一证式”管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年底前，全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 年，全区所有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粗钢产能 200 万吨以上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不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要实施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年底前，重点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

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区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控制。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各市要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每月对各县（市、区）工业堆场扬尘防控情况进行检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 年底前，将全区现有 33 个开发区整合为 22 个。到 2020 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 60%以上。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集聚效应差、产业层次低、环境污染大、经济贡献小、难以形成投入产出良性循环的，结合实际采取限值发展、调整方向、综合整治等办法推进清理、整合、撤销工作。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全区重点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2018 年，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到 2020 年，力争建成 10 个以上

国家级、自治区绿色工业园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学技术厅、商务厅参与）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完善规划措施，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等平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全区绿色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装备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学技术厅参与）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削减煤炭消费比重。结合《宁夏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 2020 年，扣除热电联产用煤，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9 亿吨以内，全区煤炭总量消费比重较 2015 年下降 2.0%。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3%以上。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2020 年全区原煤入选率达到 86%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压减煤炭消费 200 万吨以上，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煤炭消费总量分别下降 10%、

5%、5%左右，固原和中卫煤炭消费总量分别增长 3.7%和 1.8%左右。科学引导高煤耗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增耗煤项目一律实行倍量置换，全面执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能源局、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参与）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20 年，力争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 20%。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到 2020 年，全区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100 万千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到 2020 年，力争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20 万千瓦。实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十）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制定年度清洁取暖实施计划，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实施秸秆热解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

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协调争取国家关于我区天然气指标，力争 2018 年我区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达到 30 亿立方米以上；到 2020 年达到**亿立方米以上，占全区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左右。足额保障煤改气、民用天然气用量，优先用于居民。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 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十一）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消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等条件的

区域，继续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8年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分别完成至少1个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2019年年底前，重点区域全面建成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固原、中卫力争2020年完成建设。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各级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合理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十二）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全区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底，关停石嘴山市宁夏天瑞发电有限公司现有2×50MW机组，对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向社会公布，并按期完成淘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力公司参与）

（十三）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

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各市、县（区）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实现清零；银川市要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建成区其他区域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替代；启动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城市建成区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2019年，继续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不能达标排放的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年，全区各地级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18年底前银川都市圈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银川都市圈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固原、中卫市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18年底前，中宁县完成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项目，银川市完成“东热西送”工程。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取消

分散燃煤锅炉。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增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18年，扣除宁东基地煤化项目，单位GDP能耗降低2%，能耗增量控制在300万吨标准煤以内，2019年完成“十三五”进度目标任务。持续实施“65%+”节能设计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2018年底前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9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55%；到2020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0%，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节能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五）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制定实施全区公转铁运输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转铁建设项目支持和补贴力度，将神华宁煤、宁夏钢铁、灵武电厂等公路年到发量约2000万吨的重点企业优先纳入公转铁运输企业名录，推进相关地市与铁路部门签订铁路运输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

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推进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包银高铁惠农至银川段，充分释放包兰铁路货运运输能力；2019 年开工建设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增建二线，完善干线货运路网结构；到 2020 年，铁路货运比例进一步提高，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分别按照职责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宁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参与）

（十六）加快淘汰老旧车。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万辆以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商务厅等参与）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合理规划机动车拆解企业布局，通过市场竞争提高拆解企业服务水平，研究提高报废车辆补助标准，增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能力，出台相关政策，确保淘汰老旧车、报废车拆解到位，解决“僵尸车”问题。（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七）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

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开展新生产机动车注册登记环保查验，随车清单载入机动车登记档案，2018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车柴油辆深度治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公安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强化在用车监管。以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为重点，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全链条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切实加强在用车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各部门路检路查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 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各市每月开展一次以上行动，2019 年起，各市每年抽查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50%，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

（自治区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 年年底前，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全面实施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各地应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测，做到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牵头，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厅等参与)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银川都市圈各地级城市应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2020年底前，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十八）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年底前，各地级市要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监管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

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九）加强油品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区国五汽、柴油全覆盖。结合区内炼油企业实际情况，推动实施国六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能源局等参与）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深入推进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设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2018年底前，各市商务、环保部门联合在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对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加强运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2020年，全区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100%。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二十）建设绿色交通体系。调整城区路网结构，通过智能交通管理和服务等手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

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区建成充电站 101 座、充电桩 13600 个，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沿黄 2 小时经济区城际铁路网建设，基本解决城际交通结构单一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二）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18 年，全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2020 年达到 3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二十三）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法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

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6月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与）

（二十四）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除水利工程外的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等施工。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到2020年，银川都市圈各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下辖各县（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固原、中卫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下

辖各县（市）城市建成区达到 60%以上。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车辆管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实施降尘考核。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五）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2020 年底前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 2020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基本得到有效管控。（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等参与）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

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 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财政厅等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六）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各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以银川都市圈为重点，统筹调配全区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参与）

（二十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并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等参与）

（二十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二十九）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 VOCs 来源构成，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纸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 8 个行业 VOCs 排查工作，2018 年底前初步建立全区 VOCs 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加大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和农业农村源

VOCs 治理力度。兼顾解决恶臭问题，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继续保持对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8 年下降 5%以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能源局、商务厅等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十）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以银川都市圈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三十一）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区、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自治区级预报中心应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市级预报中心应实现 5~7 天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区、市两级预报预警工作机构，做好全区中轻度污染、重度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深入推进区、市两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信息共联共享。统一全区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实施银川都市圈应急联动，强化环保、气象等多部门联动，银川市应充分利用超级站及移动在线源解析

等环境气象综合观测数据，为重点区域大气治理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气象局等参与）

（三十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在冬防期（11月15日至来年3月15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素行业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三）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宁夏地方环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宁夏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宁夏绿色建筑设计标准》，2018年9月底前完成《民用煤

质量标准》的发布工作。（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三十四）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法征收范围。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建立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市县要加大资金投入，每年保持适当增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物价局分别按照职责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定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自治

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五)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实施《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成全区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对于臭氧污染超标的地级城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地级城市降尘量监测，到 2019 年，各地级城市全面开展降尘量监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 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成立自治区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2019 年底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

统，实现国家、自治区、市三级联网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编办、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实施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三十六）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和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开展 VOCs 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2018 年底，各地级城市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气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三十七）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

监管体系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切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

（三十八）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开展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底前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督察、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抽调全区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十、明确各方责任，动员全民参与

（三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本地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自治区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督查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十）加大资金政策扶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财政投入，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创新激励政策，建立大气环境治理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机理约束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与）

（四十一）严格考核问责。自治区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或终期考核的市（县），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国

家、自治区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散煤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化解过剩产能等重点工作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或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地区，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环境保护厅参与）

（四十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2018年起，每月公布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四十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全民共治，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发挥社区、街道及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

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进一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化厅等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教育厅等参与）

附表 1 各市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年份 市、区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银川市	112	95	51	43	71.0	73.0
石嘴山市	124	105	48	42	62.5	73.0
吴忠市	105	93	48	41	74.0	80.0
固原市	86	80	51	33	89.0	90.0
中卫市	105	93	38	38	73.4	80.0
宁东基地	113	100	49	39	77.8	80.0
全区平均 (不含宁东)	106	94	47	41	73.9	≥80.0

附表 2 各县(市)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年份 县(市)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				单位：%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灵武市	83	80	33	33	87.5	88.0
永宁县	95	80	38	35	79.9	81.0
贺兰县	106	86	44	39	73.4	≥78.0
平罗县	94	89	35	35	75.0	≥78.0
青铜峡市	85	80	41	38	83.1	84.0
同心县	111	97	45	42	74.6	≥78.0
盐池县	84	80	47	44	81.4	82.0
红寺堡区	75	72	32	32	86.1	86.1
隆德县	42	42	20	20	92.2	92.2
西吉县	61	61	26	26	95.5	95.5
彭阳县	61	61	30	30	91.7	91.7
泾源县	44	44	21	21	88.7	90.0
中宁县	100	88	33	33	85.2	86.0
海原县	73	70	31	31	91.1	91.0